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的（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4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4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与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97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与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武子生